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与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30日